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本公告乃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heung Mau Hung(「潛在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概述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ade Reg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出售事項」)。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就潛在出售事項與有關訂約方協商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作出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雙方同意 受特定條款(包括與保密及管轄法律有關的條款)的法律約束除外。潛在出售事 項僅會於磋商及有關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後落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丹麥從事本集團的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UKF (Denmark) A/S、英國毛皮有限公司及Loyal Speed Limited,均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誠 如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二 零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之 中 期 報 告 所 披 露 ,經 考 慮 丹 麥 的 政 策 變 化 ,本 集 團 擬 逐 步 脱 離 毛 皮 業 務 。

董事一直優先發展金融相關業務,包括擴大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營運。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全球趨勢,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金融、可持續發展及科技行業之間的業務及合作機會。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使本集團將更多資源用於提供金融服務,並更注重與可持續發展及科技的合作,從而把握由此產生的商機。

因此,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且於本公告日期, 各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 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張佩琪女士及梁兆基先生,而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